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

成立。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参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是公司的人力资源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前召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5 日内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召集人提议；

（三）2 名其他委员提议。

第十五条 在会议召开前 3 日，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按期提供信息。

第十八条 2 名及以上委员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委员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